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會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證號)			
通訊地址	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原因事實	☐ 勞工就以下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選定本工會向法院起訴： ☐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 認雇主侵害工會多數會員利益，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			
檢具文件 (請依序列冊附後)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4.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有第6條第3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請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 (工會被勞工選定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1) 勞工(選定人)名冊 (2) 個別勞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個別勞工財產歸屬清單 (4)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 ■ (工會為多數會員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 5. 經勞工行政機關調解紀錄影本。(訴訟程序進入二審、三審、再審或進入終局執行程序者免附) ☐ 6. 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勞工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或法院退費通知書影本替代)。 ☐ 7.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8.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2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得免附上開第3-5點之證明文件。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3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得免附上開第4、5點之證明文件。			
申請扶助內容 (請勾選一項)	☐ 裁判費、 ☐ 聲請費、 ☐ 執行費、 ☐ 證人日旅費、 ☐ 鑑定費(含鑑定人日旅費)、 ☐ 政府規費、 ☐ 借提費。 ☐ 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 其他必需費用。			

茲聲明本工會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工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切結書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具切結人

工會(代表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 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本工會同意有關申請必要費用 扶助之案件，經貴部通知核准扶助及扶助之金額後，款項直接撥付至指定專戶。

一、 本工會案內勞工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二、 本工會申請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之案件，於扶助之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後30日內，應將扶助結果、判決書、調(和)解筆錄或和解書之影本送達貴部查核。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工會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聲請費及裁判費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加蓋法人圖記)

具切結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